合同编号：XZTG2015HT090-

同安定增专项1号基金

私募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风险揭示书

管理人——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明：

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地管理委托人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但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风险。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的有关规定，特此申明如下风险：

（一）本基金不承诺保本或最低收益，具有较大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委托人。

（二）委托人应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基金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申购本基金。

（三）管理人按基金文件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承担。管理人因违背基金文件约定或因处理基金事务不当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委托人自担。

二、基于证券投资的高风险性，管理人在此向委托人特别申明如下风险：

（一）本基金不承诺保证本金安全或最低收益，具有较大投资风险，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委托人可能会亏损基金本金。

（二）委托人已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并出于对本基金管理人/投资顾问的了解和信任。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基金文件约定独立自主地进行证券投资决策，并进行基金财产的运用。本基金的投资建议及投资决策乃依据市场情况相机做出，并不能保证基金盈利，由此引致的全部风险将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涵盖：

本基金财产主要投资于兴全定增 88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 88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主要参与嘉麟杰（股票代码：002486）定向增发，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现金和货币基金（包括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基金）。

兴全定增 88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与本基金的托管人具有股权关联关系，委托人认购本基金即表明知悉并同意该等安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基金托管人承诺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不妨碍本基金的正常运作，不干预基金管理人的正常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因托管人原因导致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来自本基金特定投资对象及特定投资方式所产生的风险等，详情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的“风险揭示”章节。

（四）本基金存续期限为 42 个月。基金运作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违约退出及份额转让。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在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产品存在由于不确定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进而无法获得参与定增资格的可能，产品将提前终止。

（六）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履行义务，并为委托人提供标准化服务，不提供投资咨询等个性化服务。

（七）委托人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详情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八）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知晓和认可管理人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的运营服务机构，并同意运营服务机构按照约定的方式为管理人管理运作本基金提供运营服务。

（九）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基金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十）委托人在认购本基金前，应详阅并准确理解基金文件中关于风险揭示的全部内容。本投资基金不承诺保证本金安全或最低收益，具有较大投资风险，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损失的风险。在签署本申明书和《同安定增专项 1 号基金私募基金合同》（下称“基金合同”）前，委托人应详细阅读和理解有关基金所涉相关法律文件，尤其应该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和适应，谨慎做出是否签署基金合同的决策。委托人在认购风险申明书上签章，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准确理解所有基金文件，承诺符合基金合同中关于委托人资格的要求，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基金投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本基金的所有风险。本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详阅并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基金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为充分提示风险，提请投资者将本段抄录在后。〕

投资者抄录：

本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详阅并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基金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委托人申明：

（一）委托人已详阅并准确理解本申明书及相关基金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二）委托人就签署及履行本基金合同获得了一切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三）委托人承诺：用于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财产为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该等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委托人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委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

（四）委托人承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等类似表述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基金管理人的保证。

（五）管理人已履行了风险提示义务，委托人已知悉并接受其提示的所有内容，并独立做出与管理人签署《同安定增专项1号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决定。

基金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机构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格投资者承诺书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即个人投资者的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 万元，机构投资者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本人/本单位在参与贵公司发起设立的同安定增专项1号基金的投资过程中，如果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陈述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特此承诺。

委托人（或授权人）： 权春花

日　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重要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

本合同(样本)将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提请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样本)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　录

一、前言……1
二、释义……1
三、声明与承诺……3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4
五、基金的初始销售……4
六、基金的成立与备案……6
七、基金的申购和赎回……7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11
九、基金份额的登记……15
十、基金的投资……16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和变更……18
十二、基金的财产……18
十三、基金的托管……21
十四、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21
十五、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24
十六、越权交易……25
十七、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27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31
十九、基金的收益分配……33
二十、报告义务……34
二十一、风险揭示……35
二十二、管理人特别说明……41
二十三、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41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和签署……41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42
二十六、清算程序……43
二十七、违约责任……44
二十八、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44
二十九、基金合同的效力……45
三十、其他事项……4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同安定增专项1号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补充。

2、本基金：同安定增专项1号基金。

3、私募基金：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4、基金投资者：依法可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5、基金管理人：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8、运营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产品运营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基金提供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估值服务的机构。本基金的运营服务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办理本产品认购、参与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10、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11、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2、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工作日。

13、T 日：本基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日期。

14、T+n 日：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当 n 为负数时表示 T 日前的第 n 个工作日。

15、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16、托管资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17、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

18、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下属的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按照“第三方存管”模式与托管资金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由基金托管人通过银证转账的方式完成资金划付。

19、基金资产总值：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各项应收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0、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2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22、基金资产估值：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23、元：指人民币元。

24、募集期：指本基金的初始销售期限。

25、存续期：指本基金成立至清算之间的期限。

26、封闭期：指本基金成立日起 42 个月。

27、认购：指在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28、申购：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9、赎回：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本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0、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声明与承诺

（一）基金投资者声明其投资本基金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该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该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保证与嘉麟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接受嘉麟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补偿情形。基金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投资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承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基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基金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同安定增专项 1 号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混合型。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主要通过对特定股票定向增发投资机会的把握，最大限度地寻求可控下行风险下的稳健回报。

（五）基金的存续期限：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42 个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基金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可赎回后，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变现资产，并有权在资产全部变现后提前终止合同。

（六）基金份额的面值：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为 1.00 元/份。

五、基金的初始销售

（一）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销售方式

1、初始销售期间

本基金的初始销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初始销售期间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个月，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专区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的相关信息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专区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的程序。

2、销售对象

投资本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2）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其中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亦视作合格投资者。

本基金投资者保证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嘉麟杰（002486）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销售方式

本基金不设代销机构，由基金管理人直接销售。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基金份额的认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必须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基金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并可多次认购，初始销售期间追加认购金额应为 10 万元的整数倍。

基金投资者认购时，按照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认购。

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在募集期内将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

“基金投资者应确保不晚于嘉麟杰（002486）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认购、申购款应支付至本基金的募集账户。”

（三）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四）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基金管理人在初始销售期间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面值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六）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资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本基金的募集账户为：

户名：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35812900460445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钻石交易中心支行

此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将此账户与此产品相关资金流水提交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并确保此资金流水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此流水进行份额登记。此产品分红（如有）以及产品清盘，基金管理人需根据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客户份额与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金明细划款。

（七）初始销售失败的处理方式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成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基金初始销售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初始销售期间资金产生的利息将计入基金财产。

六、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一）基金的成立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出具划款通知书给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基金成立。

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成立时发布基金成立公告，并向运营服务机构和托管人出具产品运作起始通知书。

（二） 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在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七、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存续期间完全封闭运作，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业务。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概况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购和赎回基金；

（4）监督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5）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的运作信息资料；

（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本合同；

（2）交纳购买基金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基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5）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

（6）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7）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8）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缴纳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以及因基金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9）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合法，主动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

（10）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404室

法定代表人：陈东升

联系人：陈东升

联系电话：021-68766637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6楼

传真：021-60431973

电子邮箱：cds@tonganinvest.com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3）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5）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委托其他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办理基金的备案手续；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4）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5）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基金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6）办理或者委托其他注册登记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事宜；

（7）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基金年度报告，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

（10）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

（12）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3）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4）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汪浩

联系电话：021-20370555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3号楼5F

传真：021-20370517

电子邮箱：xzzctg@xyzq.com.cn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托管费；

（2）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基金托管人对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复核基金份额净值；

（7）复核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8）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0）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13）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注册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注册登记职责：

1、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投资者资料表，并将客户资料提供给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管理人以及代销机构提供的基金投资者资料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信息（若需要）、交易信息、基金投资者资料信息（若需要），并根据基金管理的需要将确认信息提供给基金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给基金管理人；

5、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6、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保存基金投资者资料表及相关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7、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注册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十、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主要通过对特定股票定向增发投资机会的把握，最大限度地寻求可控下行风险下的稳健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财产主要投资于兴全定增88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88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主要参与嘉麟杰（股票代码：00248C）定向增发，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现金和货币基金（包括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基金）。

本基金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现金和货币基金。

（三）投资策略：

（1）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策略

定向增发是指向特定投资者（包括大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进行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进行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对市场未来走势的判断，从战略角度评估参与定向增发的预期中签情况、预期损益和风险水平，积极参与风险较低的定向增发项目。在定向增发股票锁定期结束后，本管理人将根据对股票内在投资价值和成长性的判断，结合股票市场环境的分析，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

（2）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

在固定收益投资品种选择方面，本资产管理人在债券组合平均久期、期限结构、类属配置和信用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流动性、供求、信用风险、票息、税赋、含权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3）流动性管理策略

为了支付各类费率而保留的基金财产以及闲置资金通过投资流动性强期限较短的固定收益品种，增强组合管理效率。

（四）投资限制：

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委托资产总值，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不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完毕。

（五）投资禁止行为：

本基金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六）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需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兴全定增 88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与本基金的托管人具有股权关联关系，委托人认购本基金即表明知悉并同意该等安排。

本基金托管人承诺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不妨碍本基金的正常运作，不干预基金管理人的正常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因托管人原因导致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七）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具备高风险高收益特征。

（八）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和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基金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指定

2、本基金的投资经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为 林祯景、欧阳欢。

投资经理简历：

林祯景

投资研究部副总监、投资经理。复旦法学硕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安系列、富春和玉泉定增系列等 30 余款产品的投资经理。

欧阳欢

金融工程部主管、上海对冲基金实验室主管。厦门大学学士学位，英国利兹大学金融数学一等荣誉硕士学位，曾任职于财通基金战略产品部，为财通基金 100 余款产品的产品经理。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应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邮件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基金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非基金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2、除本款第 3 项规定的情形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二）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机构的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关规定。

1、基金募集期间的账户开立及管理

（1）基金初始销售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初始销售专户”。该账户由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初始销售期满或停止初始销售时，初始销售后的基金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资金账户。

（3）若基金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2、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刻制、保管和使用。托管人为本托管资金账户开立网上银行，网上银行的电子密钥和密码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管理人、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不得采取使得该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3）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证券账户，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若相关监管机构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5）基金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专用资金台账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是由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机构开立，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应协助托管人将该账户与托管资金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如因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原因致使对应关系无法建立，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资金密码由托管人保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不得注销该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也不得自行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向银行结算账户（即托管资金账户）划款。

5、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十三、基金的托管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及基金财产进行托管。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基金托管人对非由其保管的帐户中的资产不行使保管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初始销售期间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资金；由于基金收益分配及清算而已经从托管帐户划拨出的资金；由于购买场外金融产品从托管帐户划拨出的资金及所购买的资产。

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十四、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资金划拨授权书（简称“授权书”），指定有权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的被授权人员。授权书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电话、传真、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规定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基金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指令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书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书当日向基金管理人确认。授权书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生效日期的，则自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书时生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书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基金财产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本基金财产进行的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内的证券、期货投资不需要基金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以证券、期货经纪机构发送的交收数据进行处理。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及程序

指令由授权书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基金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依照授权书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书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基金管理人还需为基金托管人留有 2 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在每个工作日的 13：00 以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出的银证转账、银期转账划款指令的，基金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当日完成划转流程；在每个工作日的 14：30 以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其他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

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审核内容如下：

一是划款指令要素、印鉴和签名是否正确完整；

二是划款指令金额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投资金额一致；

三是划款指令中的收款账户信息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一致（若有）。若指令附件投资协议未约定收款账户信息的，划款指令中的收款户名应与本协议约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投资方向一致。

上述材料应加盖基金管理人预留印鉴。管理人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基金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

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基金托管人立即与基金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基金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以要求基金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基金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基金托管人执行指令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资金账户及其他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四）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五）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授权书当日通过电话向基金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须载明新授权的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自基金托管人收到时生效。基金管理人在电话告知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基金托管人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基金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账户及其他账户余额不足或基金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但基金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十五、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经纪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他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下和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和规定。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本基金场外投资相应的资金划拨由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基金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场外投资《产品合同》）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场外投资《产品合同》等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条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审核，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审核职责。基金管理人同时应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基金财产到基金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4）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四）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1、 T 日，基金投资者进行申购或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 T+2 日内对 T 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等数据向基金托管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2、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基金管理人应对注册登记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十六、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基金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委托财产的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基金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基金财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有权提醒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因非基金托管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基金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1：00 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3、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基金托管人有权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如因停牌等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原因消失后立即进行调整。

4、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基金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基金财产所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对基金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建账估值之日起开始。

3、经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有权拒绝执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有权报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基金管理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6、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七、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每个交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每周核对一次。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期货、权证、基金、其他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5、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债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债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主要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和估值技术。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其他基金按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开放式基金（包括保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的前一工作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每日货币基金收益。），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值计算。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应以账面价值估值。如果前一开放日至估值日该基金分红除权，则按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份额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

若本基金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券商资管计划、基金专户、信托、期货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登记）发行备案产品、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则本基金管理人需要给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应产品净值，提供频率应不少于本基金开放申赎、以及基金托管人约定核对净值的频率。前述产品的估值以此前最近一个估值日的产品净值计算。

（7）期货以估值日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等其他有价证券，上市交易的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10）中小企业私募债按照成本估值。

（11）期权合约估值方法：期权合约以交易所在每个交易日收盘后向市场公布的期权合约的结算价格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5、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章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

7、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计算错误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基金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按如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处理程序执行。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以及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计算错误时，应立即通知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B、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直接当事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C、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D、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E、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F、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处理；

G、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计算错误时，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根据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D、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8、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的会计政策

基金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管理费；

2、托管费；

3、运营服务费；

4、业绩报酬；

5、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开户费用；

6、基金备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银行划付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月初三个工作日之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名：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5]72 [5]33[5] [5]21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桂林路支行

2、托管费

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基金财产净值 0.1%年费率计提，托管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托管月份收取。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托管费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个月初三个工作日之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给基金托管人。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806010010008731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湖东支行

3、运营服务费

本基金的运营服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运营服务不足一年的，按实际运营服务月份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运营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本基金的运营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月初三个工作日之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的运营服务机构。

运营服务费收款账户

户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806010010008731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湖东支行

4、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在本基金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基金份额的退出资金中扣除。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在基金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基金管理人按委托人在基金终止时所持有份额在持有期间收益率 r 计提业绩报酬：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0 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收益率大于 0 时，管理人对份额正收益部分提取 20%作为业绩报酬。

收益率 r 计算：

$$r=\frac{P_1-P_0}{P_0}\times 100\%$$

r 为本基金终止时委托人份额的收益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P_1 为本基金终止时委托人份额的累计份额净值；

P_0 为委托人份额在参与日的份额净值；

累计份额净值=份额净值+累计份额分红。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R 计算方法
r≤0	0	0
r>0	20%	R=r×20%×A

A ＝委托人在基金成立日持有的份额资产净值总额。

（3）业绩报酬的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业绩报酬收款账户

户名：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illegible]72 [illegible]33[illegible] [illegible]21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桂林路支行

[illegible]、上述（一）中所列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业务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五）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九、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私募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私募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3、本基金成立满三年后，基金份额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可分配收益时，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4、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5、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私募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二十、报告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运作期报告

1、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净值报告

基金管理人按照固定频率（每季）将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上季）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净值数据仅作为本基金投资运作业绩的参考净值。

（2）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四月底之前，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等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3个月以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当年，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或进行相关通知。

（1）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和信息查询接口，内容包括净值报告、定期报告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管理人网站并通过身份认证后，查询报告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关资产净值数据。

（2）邮寄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年度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留存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3）传真、电子邮件、短信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手机号等联系方式，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向基金业协会提供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二十一、风险揭示

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股票投资风险和债券投资风险。

1、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三）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追加或减少基金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四）信用风险

本基金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基金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基金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和投资对象可能存在使基金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由于本基金财产主要投资于兴全定增 88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而兴全定增 88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主要参与嘉麟杰（股票代码：00248C）定向增发。兴全定增 88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如下投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委托财产不能充分参与定向增发项目的风险

如果定向增发项目不足或不满足基金管理人的选择条件，委托财产可能无法充分参与定向增发项目。

2、基金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受限的风险

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证券处于锁定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不能对委托财产所持证券及时变现，这可能导致基金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受限。

3、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基金财产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基金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上述兴全定增 88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特定风险将会直接影响到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实施与预期实现。

（六）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七）基金本身面临的风险

1、法律及违约风险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等合作方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而可能对基金财产带来风险。

2、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的目的是基金财产的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基金财产的增值。

3、管理人不能承诺基金利益的风险

基金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基金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不对基金的投资者作出保证本金及其收益的承诺。

4、基金终止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如果发生本合同所规定的基金终止的情形，管理人将卖出基金财产所投资之全部品种，并终止基金，由此可能导致基金财产遭受损失。

（八）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1、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虽基金管理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基金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2、基金托管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基金托管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方可从事托管业务。虽基金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3、证券经纪商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证券公司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经营资格方可从事证券业务。虽证券经纪商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证券经纪商无法继续从事证券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九）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十二、管理人特别说明

基于精细化、专业化方面的考虑，基金管理人为更深入细致地挖掘投资机会，专心做好研究和投资方面的工作， 基金管理人选择将与本基金运营相关的注册登记、估值核算工作外包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对应的运营服务费用由本基金资产承担。

二十三、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解冻及质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基金存续期间不接受份额转让。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持有的委托基金份额或份额收益权。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及签署

（一）合同的成立、生效

1、合同成立

本合同文本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

2、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合同经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

（2）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经注册登记登记确认成功，基金投资者获得基金份额；

（3）本基金依法有效成立，对本合同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二）合同的签署

1、本合同的签署应当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

2、基金投资者在签署合同后方可进行认购、申购。

（三）经注册登记确认有效的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基金合同变更。

1、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征求意见公告。基金管理人须在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三）对基金合同进行重大的变更、补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2、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的；

3、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4、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5、经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6、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六、清算程序

（一） 清算小组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2) 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清算小组负责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分配给基金。

（五）清算未尽事宜

本合同中关于基金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十七、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1、基金管理人及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十八、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院，按提交申请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应赔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九、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签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日。

三十、其他事项

本基金当事人（基金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本基金当事人需履行与本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通知义务时，如下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通知方式已履行即视为通知义务已履行完毕，相关通知事项已有效送达本基金相关当事人。

（1）向当事人签署本合同时预留的电子邮箱发送相关通知邮件，且无退信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向当事人签署本合同时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相关通知短信；

（3）向当事人签署本合同时预留的电话号码拨打电话，以电话方式通知；

（4）向当事人签署本合同时预留的通讯地址寄送挂号信件，自挂号信寄出日（含）后3个工作日；

相关通知事项在以上述方式送达本基金当事人后，本基金当事人应按照通知事项约定的方式给予反馈或意思表示。未及时反馈或未及时表达意思的，相关当事人有权以通知事项约定的方式开展相关业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请基金投资者务必认真填写且确保资料正确有效，以下手机号码、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为必填事项，并作为履行通知义务的途径，如因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必填选项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未及时知悉相关通知事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投资者请填写：

（一）基金投资者

1、自然人

姓名：权春花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手机号码，必填**）：

联系电话 2（**固定电话或手机，必填**）：

通讯地址（**必填**）：

电子邮箱（**必填**）：

邮政编码：　　传真：

初始委托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基金投资者账户

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基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基金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权春花

账号：6222 0812 0400 1088 289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嘉兴西塘桥支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同安定增专项1号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签署页。）

基金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权春花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5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5日

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5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